

证券代码：833849

证券简称：携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49	携宁科技	2026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强化内部协调和上下游企业合作，规范经营行为，优化价值链，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5 年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公司监事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总结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制定 2026 年的经营销售计划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七）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回避表决股东为（赵亮、陈岚、潘多强、徐刚、王萌、陆宏兵、姚远、周月琴、上海澄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899弄1号19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萌；联系电话：021-51082122 转102；会议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899弄1号19层会议室；邮政编码：20023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